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14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租佃爭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

上 訴 人 吳 武 來 吳邱美玉 吳 烈 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

陽 文 瑜律師

李 承 訓律師

被上訴人陳坤山

訴訟代理人 陳德 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上更(一)字第八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 證據,認定: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(下稱上訴人等)之被繼 承人吳德目於民國三十八年間與被上訴人之父陳聰廩就系爭耕地 簽訂耕地三七五租約,吳德目於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死亡後, 租賃權由繼承人全體繼承。惟系爭耕地如原判決附圖(下稱附圖 ) 所示2451(E)、2451(F)、2451(I)部分,經第一審共同 被告吳烈根等人之被繼承人吳阿湧及上訴人吳武來、吳邱美玉興 建供居住及祭祀使用之房屋,該建物非系爭耕地上原有之農舍, 應認承租人就系爭耕地一部未自任耕作,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原租約失其效力,被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 返還十地,非屬權利濫用,亦不違背誠信原則等情,指摘其爲不 當;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尤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又耕地租賃爲財產權之一種,承租人死亡後,如繼承人未 拋棄繼承,自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,法律尚無僅得由現耕繼 承人繼承之規定。原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僅規定「承租人死亡,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」,應申請 租約變更登記,非謂僅得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。原審認系爭 耕地之租賃權,應由吳德目之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等共同繼承, 自無違背法令可言。另原審係認定上述建物中之2451 (E)部分 , 爲吳阿湧生前出資興建, 2451 (F)、2451 (I) 部分, 分別係 上訴人吳武來、吳邱美玉興建,此觀原判決第九頁至第十頁、第 十五頁第十七行以下之記載即明;而2451(A)水泥地部分,第 一審係命上訴人等返還該部分土地,並未命其剷除水泥(見第一 審判決第三頁倒數第四行),均無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上訴人 所指「認定全部建物係吳阿湧所建,卻命非吳阿湧繼承人之吳武 來、吳邱美玉拆除建物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認定該水泥地係吳武來 鋪設、卻命上訴人等剷除」之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。再者 ,未與土地分離之耕作物,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,固 爲土地之構成部分,屬土地所有人所有,但土地承租人於租約失 效後仍於該土地耕作,係屬無權占有使用,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收回土地時,自得倂請求承租人除 去農作物,以回復原狀。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等除去系 争耕地上耕作物之判決,尚與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涉 ;且實際耕作之承租人對於未與土地分離之耕作物既無所有權,

自難謂承租人中僅實際耕作之人有權除去耕作物,原審未僅命該 實際耕作之人除去,亦不違背法令,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

Q